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DR体检医疗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力	CL5041XYL6AYS	235000.00	1	辆	235000.00
2	车载X射线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东	WD-CZ600A	390000.00	1	台	390000.00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B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MX5	290000.00	2	台	580000.00
合计总报价（元）		1205000.00元						
关于本国产品的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本次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u>80</u>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擅自删减、增加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单价不得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3. 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报价表严格按照标的名称一行报价，单价不能超，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国产设备或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成品保护、仓储、包装、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运输与保险费用、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利润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所有的费用不单独列项，自行计入总计中。

《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陕西智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宏利（签名）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